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8號

原告 林紀緯
訴訟代理人 朱應翔律師
廖培穎律師
被告 陳沛晴
徐志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 0 2及A 0 3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具狀聲明：(一)被告A 0 2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A 0 3應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A 0 2於民國111年7月31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並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原告於114年12月3

01 日因詢問早餐細故與被告A 0 2發生口角，原告不堪其辱
02 罵，遂前往父母住處取戶口名簿欲辦理離婚，返家時被告A
03 0 2已離家不知所蹤；約2週後，被告A 0 2始返家並表示
04 欲修復夫妻關係，然被告A 0 2返家後行徑異常，諸如：經
05 常表示要加班或下班後另有行程、在家使用手機時間增加且
06 手機不離身、洗澡時間無故增加、與原告父母相處一臉疲
07 憊、除夕夜躲在房間內不吃年夜菜、陪伴兒子逐漸失去耐
08 心、原告開門進房間，被告A 0 2會突然嚇到等等；嗣原告
09 於115年2月19日因協助被告A 0 2設定Esim卡，而檢視被告
10 A 0 2手機時，發現被告A 0 2通聯紀錄有異，查得被告兩
11 人於當日凌晨通話逾半小時，於被告A 0 3之LINE VOOM多
12 篇貼文及留言內容顯超出普通朋友來往範圍，被告A 0 3
13 (暱稱Hsu Chih-Wei)在115年2月14日貼文：「2026. 2. 14 Val
14 entine's day感謝上帝我們在一起了」、「好想好想妳，好
15 想一直抱著妳，神啊能不能給我們多一點時間」，被告A 0
16 2(暱稱Patty)留言回覆：「以後會有好多時間的，我們一切
17 順心」，被告A 0 3回覆：「妳是上帝派來治癒我的小天
18 使」，被告A 0 2回覆：「不知道是惡魔，還是天使」，被
19 告A 0 3又回覆：「妳如果是白骨精，我就是唐僧，不是我
20 收服妳就是妳把我打包帶走」等內容，顯見被告A 0 2與被
21 告A 0 3已於115年2月14日正式交往成為男女朋友；被告A
22 0 3又於115年2月16日發布貼文「...我先把空房清出來給
23 女兒睡覺，我女兒說好，我們睡一間，因為堆疊要丟的雜物
24 多，我趕在20幾號前清掉，妳東西行李陸續放我這
25 裡...」，顯見被告兩人在115年2月16日前即謀議同居；被
26 告A 0 3在115年2月17日貼文標記被告A 0 2並回覆：「想
27 妳，有想著怎麼做會讓我們更好，要很小心翼翼呵護這得來
28 不易的感情」，原告據此留言內容向被告A 0 2詢問，被告
29 A 0 2當場承認對婚姻不忠；原告向被告A 0 3查證時，被
30 告A 0 3反以被告A 0 2現任情人之姿對原告出言譏諷、叫
31 囂；被告A 0 2於同日清晨稱無顏面對子女而逕自離家；被

01 告A 0 3鼓吹、誘使被告A 0 2離家與其同居近2個月，期
02 間被告A 0 2拒不返家共同生活，拋棄未成年子女由原告單
03 獨照料，且被告兩人共同辱罵原告，更誣指原告有家庭暴力
04 情事；被告兩人前開逾越通常朋友交往分際之行為，已嚴重
05 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情節重大，共
06 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精神受有極大痛苦，並受有混
07 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合併失眠症之損害，原告為
08 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等
09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00,000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A 0 2則以：其對原告所提各項證據資料之形式上真正
13 不爭執，亦不爭執其與被告A 0 3係於113年12月間在前公
14 司認識，兩人自115年2月19日開始交往，迄至115年4月中旬
15 分手，交往期間曾發生約40次性行為，但爭執原告其餘主
16 張；原告所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三、被告A 0 3則以：其對原告所提各項證據資料之形式上真正
19 不爭執，但否認有侵害配偶權，並爭執其實質證明力；原告
20 所提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侵害配偶權之事實，被告A 0
21 2亦未曾對原告承認有出軌行為，原告係破解被告A 0 2手
22 機密碼而非法取得資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3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25 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00,000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
27 無理由？

28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2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30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1 人基於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3 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
04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
05 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06 條復有明定。

07 (二)婚姻乃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
08 對於婚姻關係完整性享有人格利益，於婚姻關係中，夫妻互
09 負貞操、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
10 195條第3項所稱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侵害配偶關係所
11 生身分法益行為不以通姦為限，倘逾越通常社交行為而與他
12 人有不正常往來，已逾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破壞婚姻共
13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即足當之。

14 (三)被告A 0 3雖否認有原告所主張侵害配偶權行為，然原告與
15 被告A 0 2於111年7月31日結婚後，迄今婚姻關係仍存續
16 中，被告A 0 3明知被告A 0 2為有配偶之人，卻於115年2
17 月14日至115年4月中旬某日止，與被告A 0 2有逾越普通男
18 女分際之不正當往來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通話
19 及貼文與留言截圖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3
20 頁）。觀諸被告A 0 2曾留言向被告A 0 3抱怨原告並談及
21 全家前往日本旅遊（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1頁），足認被告
22 A 0 3應已知悉被告A 0 2為有配偶之人。觀諸被告A 0 3
23 於張貼「2026.2.14 Valentine's day感謝上帝我們在一起
24 了」、「好想好想妳，好想一直抱著妳，神啊能不能給我們
25 多一點時間」及「...我先把空房清出來給女兒睡覺，我女
26 兒說好，我們睡一間，因為堆疊要丟的雜物多，我趕在20幾
27 號前清掉，妳東西行李陸續放我這裡...」等內容後會在貼
28 文底下標記被告A 0 2並留言稱：「妳是上帝派來治癒我的
29 小天使」、「妳如果是白骨精，我就是唐僧，不是我收服妳
30 就是妳把我打包帶走」，被告A 0 2亦回覆：「不知道是惡
31 魔，還是天使」；被告A 0 3曾標註被告A 0 2並稱：「想

妳，又想著怎麼做會讓我們更好，要很小心翼翼呵護這得來不易的感情」等情形，顯見兩人互動親暱。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復經被告A 0 2坦承：「我和被告A 0 3於113年12月間在前公司認識，但我們是在115年2月19日開始交往，直到今年4月中旬分手，中間大約發生過40次性行為」（見本院卷第133頁）等語明確，情節核與前開貼文及留言內容吻合，當堪認定。被告A 0 2與A 0 3不當交往而共同實施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已達情節重大程度，彼此行為具有客觀關聯性及主觀意思聯絡，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核與前揭法律相符，洵屬有據。

(四)被告A 0 2主觀上雖認為開始交往日期為115年2月19日，然觀被告A 0 3張貼「2026.2.14 Valentine's day感謝上帝我們在一起了」等文字後（見本院卷第33頁），於同日晚上旋即張貼「好想好想妳，好想一直抱著妳，神啊能不能給我們多一點時間」等文字（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A 0 2於同日晚上也留言回覆「以後會有好多時間的，我們一切順心」等文字（見本院卷第37頁），足認被告兩人於115年2月14日起已存在明顯逾越普通朋友界線之情感互動。原告固主張被告A 0 2與A 0 3不當交往期間自114年12月間起即已開始，然此為被告兩人所否認，原告復未就此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本院尚難僅憑原告片面主張，遽認被告兩人自114年12月間即已存有逾越普通男女分際之不當交往關係，併予敘明。

(五)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不同，民事訴訟法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違法收集證據在民事訴訟有無證據能力應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利益等面向加以衡量。被告A 0 3雖抗辯原告係以破解手機密碼方式取得證據，然觀原告所提網路設定及QR碼畫面、貼文及留言截圖所顯示內容與日期（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43頁至第45頁），原告陳

01 稱：「115年2月19日，因全家計畫2月20日前往日本旅遊，
02 原告為了家人在海外使用網路之需求，欲協助在被告A O 2
03 使用之手機申辦及安裝Esim卡，並確認原告事前幫被告A O
04 2申請之日本入境QRCode是否已存在……手機相簿……發現
05 手機電話簿中之通話紀錄存在異常通話訊息」（見本院卷第
06 14頁）等語，尚非無稽。是以，本院綜合取證手段、資料私
07 密程度、證明必要性及發現真實利益後，認尚無排除其證據
08 使用之必要。

09 (六)慰藉金賠償須以人格權或身分法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10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不
1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2 數額。爰審酌兩造所得財產資料（詳見當事人資料袋內稅務
1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侵害期間及態樣、對原先
14 婚姻狀態破壞程度，兼衡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及兩造身分地
15 位等全部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數額以240,000
16 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

17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2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
23 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賠償債務未定給付
24 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7日（見
25 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8 240,000元，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
30 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31 七、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判決所命給付

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則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曾盈靜